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

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

配偶：

長子

次子

本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第 1138、1139、1140 條規定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